



首页

政务公开

金融宣传教育

办事服务

畅融工程

政民互动

专题专栏

当前位置: 首页 >> 通知通告

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经营指引》的通知

时间: 2021-12-16

字号: 大 中 小 [打印]

分享:

各区金融监管部门，各区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经营指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2021年5月18日

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经营指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6号），引导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聚焦主业、支小支农、降低费率，增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，制定本经营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，是指依法设立，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、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，以服务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。具体包括本市市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。

第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要强化准公共定位，坚持专注主业、保本微利运营，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符合首都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的作用。

第二章 坚守主业主责

第四条 明确政策目标，扩大服务范围。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要以贷款担保业务为主，合理界定服务对象范围，不得新增住房置业担保、发行债券担保业务，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和首贷担保业务。逐步将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提升到5倍以上。

第五条 控制新增业务单户规模。本着“先增量、后存量”原则，对于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规模，原则上新增业务单户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，逐步实现新增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担保（再担保）金额占比不低于80%，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（再担保）金额占比不低于50%。

第三章 降低综合费率

第六条 引导降费让利。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，进一步调降担保费率，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%以下。其中，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%；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.5%。

第七条 实施差异化再担保费率。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，再担保费率不超过原保机构担保费率的15%；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（含）的，再担保费率不超过原保机构担保费率的40%。

第八条 规范收费行为。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除担保费、评审费外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。

第四章 降低抵（质）押要求

第九条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对500万元及以下的支小支农支新融资担保业务实行无抵（质）押信用担保，对具有一定规模、带动能力强的企业主体信用额度可提高至1000万元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利用政务数据信息开发适合首贷企业的信用担保产品，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。

第五章 强化监管引导

第十条 优化绩效评价约束。弱化盈利考核，强化新增支小支农支新融资担保户数、新增支小支农支新融资担保金额占比、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支小支农支新融资担保金额占比等指标考核，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、风险补偿、薪酬激励等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。

第十一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来源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公务员邮箱：邮箱登录



关于我们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市府大楼2号楼

站点地图

网址：jrz.beijing.gov.cn

建议意见

综合咨询服务电话：010-88011350

法律声明

传真：010-63021121



北京市金融监管局
官网



首都金融微博



首都金融微信



首都金融头条



北京市金融监管局
来访预约